

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327 号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春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家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富春股份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富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方案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富春股份公司、缪品章及摩奇卡卡公司股东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公司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摩奇卡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五期支付：

1.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

2.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2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张伟、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22,000 万元；

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当年度业绩承诺后，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的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共计 22,000 万元。

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总额 (万元)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第三期 (万元)	第四期 (万元)	第五期 (万元)
范平	47.00%	44,748.53	24,915.66	7,375.04	4,152.61	4,152.61	4,152.61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总额 (万元)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第三期 (万元)	第四期 (万元)	第五期 (万元)
邱晓霞	20.00%	19,041.93	10,602.41	3,138.31	1,767.07	1,767.07	1,767.07
付鹏	16.00%	15,233.54	8,481.93	2,510.65	1,413.65	1,413.65	1,413.66
张伟	10.00%	5,280.00		5,280.00			
深圳前海掌趣创 享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00%	3,696.00		3,696.00			
合 计	100.00%	88,000.00	44,000.00	22,000.00	7,333.33	7,333.33	7,333.34

其中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1.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下同）起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2.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3.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自取得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上述价款全部用于购买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直接或间接所持富春股份公司的股票（不足购买 100 股的尾款除外）。

缪品章承诺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春股份公司部分股份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范平、邱晓霞、付鹏，出售富春股份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向富春股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16 年 12 月 29 日，摩奇卡卡公司 100%股份已过户给本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摩奇卡卡公司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签订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

权协议》，摩奇卡卡公司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指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11,450 万元。

若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该年度范平、邱晓霞、付鹏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部分在承诺年度内此后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若摩奇卡卡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承担补偿责任。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的 60%由富春股份公司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奖励接受人。奖励接受人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摩奇卡卡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摩奇卡卡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富春股份公司备案。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 累计承诺利润)×60%。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618,872.45 元，非经常性收益为 548,709.96 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070,162.49 元，超过承诺数 63,000,000.00 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